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共计3人离职,公司根据《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45,000股调整为1,147,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止2014年11月18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3名激励对象即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在本计划实施前离职,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45名激励

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86,87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2%。

董事会同意对涉及符合解锁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86,875 股予以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共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八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7,500 股按授予价格 11.87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林振涛、李佩豪、李丹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157,325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确定回购注销 97,500 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123,595,000 股减至 123,497,50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作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9.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9.7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59.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49.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